

审批意见：

温环审〔2020〕88号

关于焦作市滕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70万米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焦作市滕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绿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焦作市滕浩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70万米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并已在温县党政门户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温县祥云镇李召村村西，占地9200平方米，投资500万元。外购石子、水泥、机制砂等，经卸料、投料、配料搅拌、振动成型、脱模养护、检验入库等工序年产70万米水泥制品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原则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你公司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原料及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，减少

无组织排放。投料、配料搅拌、水泥仓平衡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/（二次密闭+集气风管）/集气风管+联合风道+两级脉冲袋式除尘器+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餐饮油烟废气采取在灶头上方安装集气罩+油烟净化器+屋顶排气筒排放。外排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1953-2020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1604-2018)小型餐饮单位的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。

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1953-2020)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。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；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化粪池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水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。

3. 噪声。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室内布置、减振基础等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4. 固废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。废钢筋、收集尘、沉渣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，规范堆存，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和处理。厂区内暂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要求。废润滑油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桶和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危废仓库规范贮存，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厂区内贮存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要求。

(四)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0.157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2020年12月23日

抄送：温县环境监察大队 祥云镇环境保护办公室